

南華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 雙學位計畫實施及補助辦法

103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2+2 雙學位實施辦法修正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國內學生赴國外學習，增強國際競爭力及拓展國際觀，訂定「南華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2+2雙學位計畫實施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2+2 雙學位計畫」，係指本校與美國西來大學合作之課程，原則上，學士班學生在南華大學至少修習 2 年課程後，再到美國西來大學修習 2 年課程或4學期課程，於修畢相關課程、完成學分抵認，達到兩校要求之畢業門檻後，並獲得兩校頒發學士學位。未達其中一校畢業門檻者，將不頒予該校畢業學位。
-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以上之在學學生，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填具申請表（附件一）提出申請：
-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平均需達 80 分或以上。
 - 二、本地生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成績達 69 分（含）以上或雅思（IELTS-Academic）5.5 分（含）以上或西來大學的 Remote EPT 80（含）以上（細項分數依西來大學公告為準）。
 - 三、經所屬單位院長及系（所）主任審核同意。
- 第四條 申請案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以下簡稱國際處）初審資格後，提交「南華大學海外學習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由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及申請學生之科系系主任組成，會議由國際長擔任主席。
- 第五條 獲錄取學生，其赴西來大學進修所需辦理事項，除本校公告可協助項目外，皆需自行辦理，具役男身分之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出境事宜。
- 第六條 經錄取學生，如因私人理由無法如期前往西來大學參與2+2雙學位計畫，須至國際處簽署「南華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2+2雙學位計畫放棄攻讀切結書」（見附件二）。
- 第七條 學生在西來大學學習過程中因故中途放棄而未能完成2+2雙學位計畫者，須回歸本校學則規範，符合各項規定後始獲頒發本校畢業證書。學生須於出國就讀前簽屬「南華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2+2雙學位計畫完成學位補助聲明書」（見附件三）及「南華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 雙學位計畫行政契約書」（見附件四）。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將撤銷其補助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如數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第八條 領有本補助金者，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國際處向西來大學查證屬實，依情況扣減或停發其下一學期補助金，情況嚴重者將永久取消其補助金申請資格：

- 一、修業科目有二科不及格者，補助金減發四分之一，三科（含）以上不及格者，補助金減發二分之一；
- 二、依「南華大學學生獎懲標準」或依西來大學校規而記申誡者，補助金減發四分之一，小過（含）以上者，補助金減發二分之一，大過者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
- 三、缺課時數達四十五小時，達全學期三分之一者，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
- 四、於西來大學就學期間，重大違法或嚴重違反西來大學校規，經舉報查明屬實者，將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
- 五、於西來大學就學期間，行為違法或恐有損本校、院、系譽並經查證屬實者，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
- 六、中途休學、退學或轉學者，自休學、退學或轉學之學期起，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並如數繳回當學期領取之獎學金，若因重大疾病及不可抗力因素則另議。

第九條 本校學生原則上需達可抵免 72 學分以上，始得安排前往西來大學就讀；本校學生在西來大學就學期間，每學期修習學分應符合西來大學之修業規定。

第十條 本計畫每學期補助額度上限為12學分費，至多兩年或四個學期。獲補助期間，學生須繳交南華私立大學學雜費，學生須在完成費用繳交後，始得領取補助。每學期補助金之額度以「(1) 在西來大學修課兩年或四個學期間每學期修課上限 12 學分與 (2) 上述兩年或四個學期間在南華大學繳交之私立大學學雜費」之差額為上限；若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依本校相關規定專案處理。若因學分對接不足，每學期修課超過 12 學分或因加修語言課程者而超過 12 學分者，超修之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並應於出國前簽屬「南華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2+2雙學位計畫補助學分上限聲明書」(附件五)。

第十一條 本國生參加2+2雙學位計畫，於西來大學兩年或四個學期間須以本校私立大學學雜費全額收費；境外生及境外專班境外生得參加2+2雙學位計畫，但其在西來大學兩年或四個學期間須以本校私立大學學雜費全額之 1.5 倍收費。就讀期間涉延後修業，學生須自行負擔因西來大學調漲學費，產生每學期 12 學分費與本校私立大學學雜費之差額。

第十二條 領取本辦法補助者，須完成以下事項：

一、就學期間每學年應撰寫一份心得報告（附件六）與製作一支學習生活短片（約 5-7 分鐘）。

二、就學期間應義務協助學弟妹行前輔導與國外在學生活輔導。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 雙學位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中文：	學號		聯絡電話	手機：
	英文：			住家：	
聯絡信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現就讀院系所別	學院	系	年級	托福/雅思考成	績
擬赴國外大學院系名稱	(中文) 大學 學				
	(英文)				
申請入學繳交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位計畫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英文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3. 英文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4. 財力證明 (英文版) <input type="checkbox"/> 5. 英文推薦信一封 <input type="checkbox"/> 6. 歷年中、英文成績單各一份(需顯示班級排名、英文需有 GPA) <input type="checkbox"/> 7. 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8. 托福或雅思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9. 「雙學位」修課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有助徵選之證明文件資料影本				
(上述欄位請申請人填寫)					
申請人簽章	所屬學系	所屬學院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本人 (簽名)已詳閱並同意「南華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 雙學位計畫實施及補助辦法」之內容，如有違反辦法所載明之規定，校方將會取消已通過之資格。	系承辦人：	院承辦人：	院承辦人：		
	系主管：	院主管：	二級主管：		
			院主管：		



南華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 雙學位計畫
放棄攻讀切結書

本人經南華大學錄取為_____學年度西來大學雙學位
計畫海外研修學生，今因以下因
素：_____，自願放棄錄取
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南華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南華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 雙學位計畫 完成學位補助聲明書

本人經南華大學審核錄取為_____學年度雙學位海外研修學生，已收到西來大學錄取通知。本人充分了解南華大學所公布之西來大學 2+2 雙學位補助制度，並理解及接受於_____大學就讀期間，必須完成學位研修，獲得兩校各自頒發之學位證書，方完備補助資格，若未取得學位證書，將繳回當學期領取之獎學金。

此致

南華大學

立聲明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南華大學

_____學年度獎勵 2+2 雙學位學生赴西來大

學進修學習



行政契約書

姓名：

學號：

系所/年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南華大學獎勵學生 2+2 雙學位學生赴西來大學 進修學習行政契約書

甲方：南華大學

乙方：獲獎學生 系 所 _____ 年 級 _____

姓 名 _____ 學 號 _____

(填寫時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南華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 雙學位計畫實施及補助辦法」獎助乙方前往 美國 (國家/城市) 西來大學(單位)學習，由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期程共 _____ 個月 _____ 日。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海外學習相關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通過審查起，至海外學習屆滿後返國，回甲方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為止。

第 1 條 乙方應於海外學習出國前與甲方簽訂本契約，如未簽約、逾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本件補助，並應簽屬【南華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 雙學位計畫放棄攻讀切結書】。

貳、出國以前：

第 2 條 「2+2 雙學位計畫」，係指本校與美國西來大學合作之課程，原則上，乙方在南華大學修習 2 年課程後，再到美國西來大學修習 2 年課程，於修畢相關課程、完成學分抵認，並達到兩校要求之畢業門檻後，同時獲得兩校頒發學士學位。未達其中一校畢業門檻者，將不頒予該校畢業學位。

第 3 條 獲錄取學生，其赴西來大學進修所需辦理事項，除本校公告可協助項目外，皆需自行辦理，具役男身分之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出境事宜。

第 4 條 經錄取學生，如因私人理由無法如期前往西來大學參與 2+2 雙學位計畫，須至國際處簽署「南華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 雙學位計畫放棄切結書」。

第 5 條 領取本補助金者，須簽署「南華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 雙學位計畫行政契約

附件四

書」，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將撤銷其補助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如數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第 6 條 乙方原則上需達可抵免 72 學分以上，始得安排前往西來大學就讀；乙方在西來大學就學期間，每學期修習學分應符合西來大學之修業規定，若因學分對接不足或因加修語言課程者而必須額外修習學分，超修之部分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 7 條 獲錄取乙方在完成下一學期之註冊手續，繳交私立大學學雜費後，得依規定於公告之申請期限內，向國際處提出申請，補助至多以兩年或四學期為限，若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依本校相關規定專案處理。凡每學期修課超過 12 學分或因加修語言課程者而超過 12 學分者，額外產生之學分費及課程費均由乙方直接繳交給西來大學。

第 8 條 本國學生參加 2+2 雙學位計畫，於西來大學兩年或四學期間須以私立大學學雜費全額收費；境外生及境外專班境外生得參加 2+2 雙學位計畫，但其在西來大學兩年或四學期間須以私立大學學雜費全額之 1.5 倍收費。就讀期間涉延後修業，須由乙方自行負擔因西來大學調漲學費，產生每學期 12 學分費與南華大學私立大學學雜費之差額。

參、海外學習期間：

第 9 條 乙方在西來大學學習過程中因故中途放棄而未能完成 2+2 雙學位計畫者，須回歸本校學則規範，符合各項規定後始獲頒發本校畢業證書。

第 10 條 領有本補助金，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國際處向西來大學查證屬實，依情況扣減或停發其下一學期補助金，情況嚴重者將永久取消其補助金申請資格：

- 一、修業科目有二科不及格者，補助金減發四分之一，三科(含) 以上不及格者，補助金減發二分之一；
- 二、依「南華大學學生獎懲標準」或依西來大學校規而記申誡者，補助金減發四分之一，小過(含) 以上者，補助金減發二分之一，大過者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
- 三、缺課時數達四十五小時，達全學期三分之一者，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
- 四、於西來大學就學期間，重大違法或嚴重違反西來大學校規，經舉報查明屬實者，將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
- 五、於西來大學就學期間，行為違法或恐有損本校、院、系譽並經查證屬實者，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

附件四

六、中途休學、退學或轉學者，自休學、退學或轉學之學期起，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並如數繳回當學期領取之獎學金，若因重大疾病及不可抗力因素則另議。

第 11 條 乙方在國外海外學習期間，應自行投保保險。乙方於國外因個人疏失、天災、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等而導致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包括但不限於傷害、死亡、危害或財務上之損失，或是觸犯該國或本國法律者，由乙方自行負責或自行向該國應責機構或人員進行求償。乙方決不會將責任歸咎予甲方，且不會向甲方或甲方之法定代理人、受僱人、所屬之任何單位承辦人員提出任何法律訴訟。

肆、返國以後：

第 12 條 乙方赴海外學習應於海外學習期限屆滿後，返回甲方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並且有義務參加海外學習成果座談活動分享心得，提供相關諮詢與訊息。

第 13 條 本契約 1 式 2 份，甲方收執乙份，乙方收執乙份。

甲 方：南華大學(校印)

甲方代表人：林聰明 校長

地址：62248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電話：05-2721001

(簽署前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乙 方：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話(宅)：_____

手 機：_____

附件四

保證書

乙方連帶保證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通訊地址	□□□	E-mail	
電話	()	手機	
保證人簽名蓋章：		日期：	

南華大學 學生海外學習同意聲明書

立同意書人_____為_____（系所）學生，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參加本校 2+2 雙學位海外研修立同意書人同意遵守「南華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 雙學位計畫實施及補助辦法」、「南華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及其相關規定；並於海外學習期間，立同意書人願遵守下列事項，並自負一切責任及義務，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一、海外學習期間恪遵本校、締約學校及當地國之相關法規及其給予之待遇，絕不做出任何有損兩校校譽之行為。

二、若因立同意書人違反相關規定而導致個人安全受到危害、財務上之損失，或是觸犯該國法律，後果自行負責。

三、本人確實瞭解海外學習應盡之權利與義務，所填資料與繳交之文件均為屬實。

此 致

南華大學 收執

立同意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擔保同意書

立擔保同意書人_____茲擔保同意本人子女_____（學生姓名），
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參加南華
大學 2+2 雙學位海外研修。本人同意貴校海外學習相關規定，並擔保本人子女於出國
海外學習期間，遵守其所屬雙方學校或舉辦單位之規範以及當地國之法律、規定。並同
意學校於意外發生時，採取適當之醫療措施。特立此擔保同意書，以資為證。

免責聲明：立擔保同意書人於茲並特別聲明，本人子女於國外因個人疏失、天災、意外
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導致個人人身安全受到損害，但不限於傷害、死亡、危害 或
財務上之損失，或是觸犯該國或本國法律者，由立擔保同意書人及子女自行負責或自
行向該國應責機構或人員進行求償。立擔保同意書人決不會將責任歸咎予貴校，且不
會向貴校或貴校之法定代理人、受僱人、所屬之任何單位承辦人員提出任何法律訴訟。

此致

南華大學 收執

立擔保同意書人（家長或監護人）： _____（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_____ 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本同意書確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章，如有偽冒，願受校規處分並自負法律
責任。

學生： _____（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南華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 雙學位計畫 補助學分上限聲明書

本人經南華大學審核錄取為_____學年度 2+2 雙學位海外研習學生，已收到西來大學學分抵免通知，並知曉可抵免學分為_____學分。本人充分了解南華大學所公布之西來大學 2+2 雙學位 48 學分補助制度，並理解及接受於西來大學就讀期間，若需修習學分數超過 48 學分，本人將會自行負擔額外的學分費用。

此致

南華大學

立聲明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南華大學學生海外學習心得報告格式

壹、封面：

如附件。

貳、打字編排注意事項：

一、用紙：使用 A4 紙，勿使用回收紙。

二、格式：

中文打字規格以單行間距為主，但在本文與章節標題之間，請隔一行繕打。

繕打時採用橫式，採左右對齊。每頁上下側及左右邊各留 2.5 公分。

三、數字單位的標示：

文字分段敘述之編號以：壹、一、(一)、1.、(1)、i、(i)為序，而文字敘述中之字一律使用阿拉伯數字表示。

四、字體與字數：

在字體的使用方面，中文使用標楷體，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font，而字體大小則以選擇 14 點為主，大標題以 16 點為主，**報告字數至少 2000 字。**

五、頁碼：頁碼的編寫，請以阿拉伯數字依順序標記在每頁下方中央。

六、照片：照片可穿插在本文中加以對照。

七、心得報告內容需具備以下幾項：

(一) 海外學習出國行前準備 (例如：申請準備、語言、醫療、保險、帳戶)

(二) 海外學習單位介紹

(三) 海外學習內容簡介(例如：課程、上課方式)

(四) 課外活動安排與結交各國朋友經驗

(五) 異國文化風情體驗 (例如：文化衝擊與飲食習慣)

(六) 海外學習收穫與經驗感想

(七) 對未來學弟妹之建議

(八) 海外學習照片(至少 10 張，請描述照片內容)

參、報告繳交

請以 A4 直式列印，左側裝訂，報告中所置照片，所有照片原檔(每張照片檔案至少 500K 以上，畫面清晰)連同心得報告存成 VCD 光碟繳交。

VCD 光碟內容內：1.word 檔心得報告一份。

2.海外學習影片 5-7 分鐘。

3.海外學習照片原始檔至少 10 張。

南華大學學生海外學習 心得報告

(海外學習期間最具代表性照片一張)

系 所：

姓 名：

海外學習國家/地點：

海外就讀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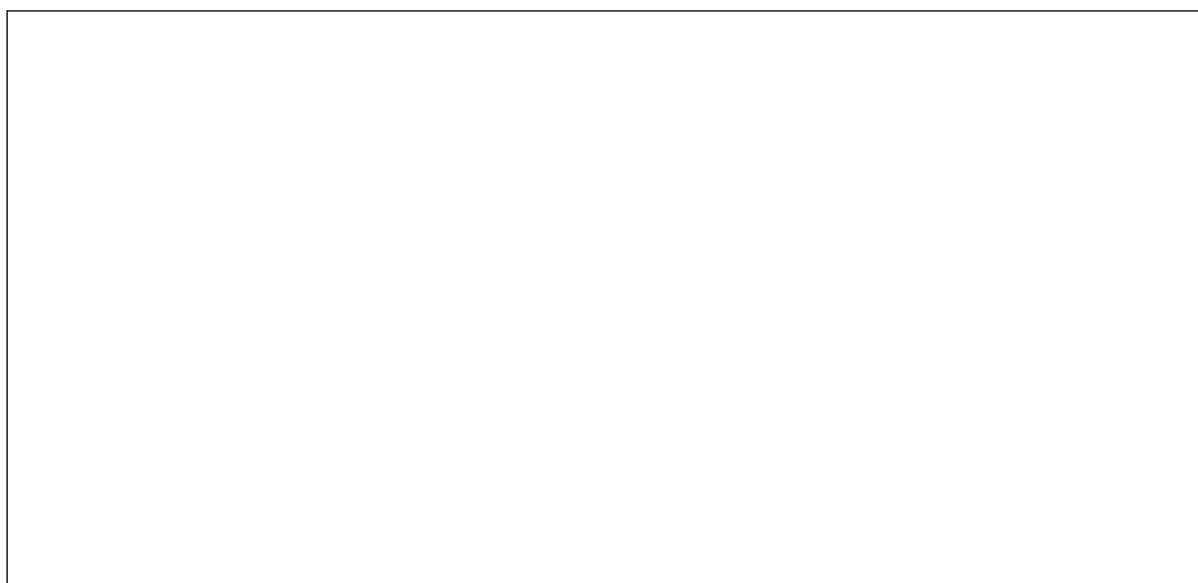
海外學習期程：○○年○月○日至○○月○○日

繳交心得日期：○○學年度第○學期

海外學習單位資料

海外學習單位名稱：

地理位置圖：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聯 絡 人：

說明：

- 1.請於返國後 30 天內填妥「心得報告」，將紙本及光碟乙片（包含海外學習照片、影片、心得報告電子檔）交至國際及兩岸交流處郭小姐 Lingyu@nhu.edu.tw。
- 2.返國後一個月內，連同國外研修大學之成績單正本、影本、護照影本、來回登機證正本(或入出境日期戳記影本)、「採認選送生國外科目學分申請表」、本校「返校手續單(僅申請學海系列需繳交)」，向甲方辦理報到及返校手續。
- 3.返國後未於 30 天內依前項規定辦理返國報到者，甲方得依「行政契約書」第 12 條規定辦理。
- 4.如本表格不敷填寫，請自行調整。

實際花費

學雜費/學期	
住宿費/月	
生活費/月	
機票/趟	
合計	

*請註明幣別，可自行延伸使用

- (一) 海外學習出國行前準備 (例如：申請準備、語言、醫療、保險、帳戶)
- (二) 海外學習單位介紹
- (三) 海外學習內容簡介(例如：課程、上課方式)
- (四) 課外活動安排與結交各國朋友經驗
- (五) 異國文化風情體驗 (例如：文化衝擊與飲食習慣)
- (六) 海外學習收穫與經驗感想
- (七) 對未來學弟妹之建議
- (八) 海外學習照片(至少 10 張，請描述照片內容)